

再駁「佛非全知全能」的謬見

弗因

——破妄顯真答石師——

哈哈！我曉得慧石法師乾不了此杯（這杯是濃厚的咖啡，不是酒，請注意！），不過話又得說回來，要是知道慧石是某法師筆名，根本也不會那麼一杯敬上是真！那麼，為什麼又來寫這篇「再駁佛非全知全能」的文章？噢！我們多少也要講些理智才對啦！所謂「不打不成交情」，我們雖未謀面，像這樣的訂交——全知全能來作媒介，不是比普通的介紹認識有意義些麼？唯其如此才能打成我們情感火熱，奠定將來我們友誼的堅固與永恆！同時也不把話給人家說：「某人為着一己私情，把整個佛教也當禮物在送！連佛也被出賣了」。照說我那篇「駁佛非全知全能」火力也大了一些，三界如火宅，怎經得起再加上那麼大的烈火燒烤？決不是如無盡燈上奴才們（有所指）所說：或是以婆婆媽媽的態度，像說苦情似的想以「軟功」來取得勝利的吧？要是把「駁」字弄清，所謂「據理力爭」，「當仁不讓」，也就無怪其然了。況又不是「無的放矢」，若是拿寫罵「幾個壞痞子」「大吃一驚」那時執筆的心理，又何愁不化「熱惱」而作「清涼」呢？「盲人摸象，無事生非，冒然指摘，未免近於「吹毛求疵」一樣是兌現的！」「再論神佛之分」及這期（四卷五期）無盡燈上，皆說我有意氣相爭的論調，我想請檢查檢查自己先，是非以不辯為解脫，現在姑不論它，既叫「靠船下篙」，何以又喊出「婆婆」，「媽媽」幹麼？這里用不着婦女兵，究竟這船，是慈航普渡的寶筏？抑上帝冒牌的所謂「全知全能」的洋船！我們還是要討論的，我雖不能稱為「孝子」，却也不願做「逆子」，不能以私情忘掉公理，情感與理智絕對要分的！

臺灣有二位同參來信告訴我：慧石是某法師的筆名，一經知道嚇得我膽戰心驚！以為就以某法師的名望，地位，也可以壓倒我了，不一敗塗地而何？繼而一想好在我為的爭辯真理，能獲得真理的了解，就是敗，也敗得光榮！有代價！某法師絕對會提高一層，給我一個明確的指示，豈知完全出我意料，理論見解「原來如此」——也祇能如此，於是我這顆懸懸不安的怕懼心才放下，而對某法師更獲得進一步的了解和認識；怎能使我服

輸？徒以大乳駭小孩，以為長篇大論就可取勝麼？其實與我那篇「駁佛非全知全能」作一比較，也不過在量的方面見其多而已！要是上「天秤」等起來（？）除紙的份量外，就再沒有斤重了，即如「中國佛教」上金剛劍法師所說：「打打筆頭官司，寫二句爭面子話，稍能提筆的人都會說的」。不過「說」字總名當然是同，究竟「說」與「說」的意義和好醜就不能同了，從前筆者初學寫作的時候，老師常時的這樣說：「文章先要求其通順，然後在質的方面就要注重，所謂質，就是思想，意識；抑即是文章的氣魄，靈魂，如說某人文章氣來得很長，某人文章慷慨激昂（即所謂火力），不過都要根據思想，意識。思想超人，意識獨到，才是一篇有價值的文章。文學固然是人生活的反映，錄實，這祇能算是文學表現的一種而已，要是單以意識來創造作品，其作品不見得就是有意義的！因為你意識獨到，是不是有超人的思想？故不能衡定其價值！致于長篇短品，更不能決定其文章好醜！要曉得鐵非鍊不得為鋼。我這個人，本來很重視情感的，要是慧法師站在自己立場（佛徒），作公正的言論，曉人以佛法大義，不謬說！我決定會學着關雲長寧可輸掉頭，在華容道放走曹操時那樣的把刀（筆刀）一橫，買個破綻讓他逃生，因為天理國法還有人情呀！想不到他（某法師）抱着死魚頭在啃，大有江蘇江北人有句土話：「婦人頭腦是整骷髏蓋做的」，所以我就不得不作一個嚴正的答覆了，因為這問題，不止是他個人見解問題，我是正信的，忠真的，不是如爪牙一樣的亂吹一通，那副奴才討好主子的醜態畢露，拿出全身解數，也難免搖旗吶喊，在助威罷了，俗說「官好見，牙牙難見」；這話說盡了奴才幫腔做勢，狐假虎威！

我那篇毛文——「駁佛非全知全能的謬見」，真是「義有未盡，見猶未真」，能博得多數人評頭品足，和無盡燈不惜紙張篇幅討論，這是聊以自慰，並可告慰於慧石法師的一點！不過我良心上覺得太對不起無盡燈了，我們本身對三藏教理，及佛能否稱為「全知全能」的問題，尚未搞清

，實在是件可恥的事！還有什麼資格宣傳佛教？宏揚佛法！連無盡燈無形中也被牽連在內，真是遜色不淺！罪過！罪過！我因為不承認上帝是「全知全能」（在我眼光看來，上帝絕對沒有資格稱全知全能），所以說這「全知全能」，不是他專包的，固有的，更沒有規定過，這句話是我說錯了，我假設的問難，也被慧石法師指出來了，可是下面的「果爾」，那問題就多了，就未見解答，這不能不說是遺憾！也許就是「雖有所不見，也却有所見」避重就輕的手法吧！引證許多「聖經」證明上帝是「全知全能」，並且是耶教規定的，旁人不得借用！現在我並不追問「規定」是否各站立場不同，相持門戶的私定？還是經過合法的「規定」？但請問一句慧石法師是站在什麼立場？這是什麼刊物（指無盡燈）？能合邏輯麼？難免沒有人說：「這是耶教徒換個身份。作不同方式的佈道了」，想三武滅僧未必有如此的嚴重？那時是僅止滅僧，佛並未公開的打倒，佛被打倒，佛教被推翻，是在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一日，這是我們佛難日，凡我佛四眾弟子皆當記着！沉痛的記着！

查我「駁佛非全知全能」的那篇上，既沒有肯定說：「佛是全知全能」，抑未否定：「佛不是全知全能」是追隨「神佛之分」之後，冀以一正既失信念的人心，何能含血噴人說我說：（「佛」是「神」）！我是主張在正信不敵物慾的末法時期，不應採此「佛沒有力量賜予人什麼」的立論！因時因機，因人因地，可以稱佛為「全知全能」的，所以我才說佛法是圓融無碍的，普遍的，三根普被不受時間和空間及一切的限制！「視機逗教」，可以作去大就小的方便設施，其目的在攝化衆生（度衆生），增強信心，我的理論如果被多數學佛的人推翻，那我也決定跟慧石法師去拜倒十字架下，而讚揚稱誦上帝，我的主啊！「全知全能」的主啊！唯有你「主」才是「全知全能」，其餘的皆是魔鬼，不能稱「全知全能」！致于所提的經典論據，是不是能代表整個三藏教典？理由又是多方面的？不妨請讀者及四衆論判，伙計！憑你一己私見，再舌辯如簧，難逃「身雖出家，心非沙門」的罪名？不獨輕法慢教呢！虧你還能念聲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，釋迦牟尼是梵語呀！翻譯華言是能仁寂默，能者，這下面我實在不敢再往下講，因為佛已被慧石法師肯定過了不能稱為「全知全能」，再講能字，不是一樣的犯諱麼？要不是當初翻譯的人翻錯了（？）這最好請慧石法

師換個字？不然，也須得加上個不字，才能適合論據，這種「因噎廢食」三家村教蒙館的「冬烘」頭腦，真不簡單！我看可以休矣！免個貽笑十方，倘下次仍然食而不化，偏執一邊的歪曲理論，恕不奉陪！我也怕被人混雜不清，這裡不得不借用慧石法師所說：「在這種地方「圓融無碍的佛法」，是不能沒有範圍而濫用的」！其實我和慧石法師是由誤會而變成敵對，那麼言語相爭，謾罵也好，侮辱也好，那是為各有見解不同而爭，是當然的！應該的！最不恥的，就是在旁邊添乾火的人，大概肚裡「奶奶經」裝的不少呢，又何妨為這一問題出來作正面的討論，那我對慧石法師決定作情感的，無條件的退讓（好在我們問題還能繼續討論，不過換個對方罷了）而就教閣下！所謂：「踏破鐵鞋無覓處，得來全不費工夫」！請師道着：南無無盡意菩薩摩訶薩！

前 奏

（一）是非恩怨花絮紛然說起因

（二）千人一見活店遇着死人開

正 題

（一）駁佛非全知全能之謬

1 全知全能究竟誰屬的研究

2 所謂：「規定」與「圓融」應以如何的解釋

（二）佛具足之一切德行不同外教

1 佛不稱「全知全能」和佛法高深偉大的原因

2 分別「正教」「邪教」於乎信心的確立

（三）要不得的標語：「佛是覺者，不是全知全能的神」

1 闡明佛和覺者與全知全能的意義

2 由「聖教量」「神佛之分」及「能字」字義判斷其可以

3 約事理譬喻尤足證實

4 斷疑生信

尾 聲

（一）印度佛教亡於婆羅門教的癥結所在

（二）甚麼叫「以凡濫聖」及「自有自成的」荒誕

（三）附誌

於青山得渡樓上。

筆者引言